#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热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9-09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11、本协议时效为永久性，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全部，赡养关系不存在时为自然终止日。2、赡养人不发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3、本协议由村(居)委会监督执行。4、本协议可经司法公证。5、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1**

1、本协议时效为永久性，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全部，赡养关系不存在时为自然终止日。

2、赡养人不发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3、本协议由村(居)委会监督执行。

4、本协议可经司法公证。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车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本协议一式三份，赡养人(多位赡养人可复印留存)、被赡养人、村(居)委会各执一份。

赡养人：(签字或盖章)

被赡养人：(签字或盖章)

根据劳动局、民政局的有关法规条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供共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根据经营需要，现聘请乙方任厨师长，并做技术管理及厨房日常管理，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税后工资人民币元（大写：）每月16号前支付上月工资。为便于管理，甲方付现金给乙方厨师长先生，由其统一发放工作，乙方按条款第九条正常离店时，甲方须足额、按时发放全部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克扣工资。乙方签定本协议后需交纳人民币元作为保证金，正常离店时保证金全部退还。

三、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组织安排有一定技术级别职称和熟练操作技能的厨师担任厨房内炒锅、打荷、砧板等技术岗位工作。按目前营业情况，上述工资含厨师长在内的人薪酬。

四、在工作期间，乙方人员要做到：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保证厨房内工作人员的储备，保证在少数人请假、休息时不影响酒店正常经营。同时既要保证菜肴质量，又要不断推出新品种、新花样，力求做到让客人满意，尽心尽力为甲方的发展创造财富。

五、在合作期间，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约定的生活待遇。如对乙方人员安排有异议，可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达到双方满意。

六、甲方不得命令、诱导乙方做违背国家任何法律之事，否则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所带人员在外出、下班后不得做出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违害酒店利益之事，否则后果自负。

七、若出现工伤事故，应分清责任后处理。在情况紧急时店方可先出50%以上资金用于救急。然后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八、甲方承诺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壹拾壹万奖励给乙方人民币伍佰圆，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每增加人民币壹万圆奖励人民币伍佰圆，厨房人员增加此奖励酌情考虑。另外乙方需保证毛利率（包括煤气）达到46%——50%之间，46%以下每低1%扣罚乙方200元人民币，50%以上每高1%奖励乙方200元人民币，最高不得高于56%，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菜品的份量及主辅料的合理搭配。

九、甲、乙双方欲解除本协议，一方应提前向另一方提出，以便安排工作，如乙方先提出解除本协议需等甲方聘请到厨房人员后方可离店。如乙方未保证菜肴质量，未做到推陈出新及未做好成本控制，甲方对乙方提出，乙方未认真改进，甲方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协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共同协商处理。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所在地：

为了规范国有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发展林业生产，落实林地经营主体责任，明晰双方权利及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有偿的原则，就国有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

甲方将其位于 镇(乡) 村， 林班 大班 小班，土名： ，地类(林种) ，总面积 亩的国有林地，发包给乙方有偿经营。承包林地的四至范围：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详见小班因子一览表、国有林地经营图。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时间

林地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林木采伐完毕或林地承包经营期满后，林地经营权由甲方收回。

三、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使用费收取标准按《建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林地使用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潭政综[20\_]219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2、林价收取标准按《^v^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发展绿色产业，建设林业强省的决定》(闽委发[1995]21号)文执行，若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3、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4、用材林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在乙方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时，按采伐证办理的数量测算的价款缴纳，经济林、毛竹林林地使用费按年度于每年12月31日前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的林地经营管理活动有监督权。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给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享有林地所有权，天然林林木所有权，是林地、天然林林木所有权人。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权依法依规收取林地使用费、林价款。

5、甲方有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义务。

6、甲方维护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正常的承包经营权、生产自主权、经营收益权。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承包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人工林林木所有权。

2、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有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经营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筑坟以及其它毁坏林地使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掠夺性经营行为，并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承包期内，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随意撂荒。

5、依法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因地制宜发挥林地的最大潜力，努力提高林地收益，依法采伐林木，及时、足额支付林地使用费或林价款。

6、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

五、附 则

(一)承包的林地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国家补偿的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天然林林木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它地上人工林木(不含天然林)补偿费归林木所有者所有。

(二)合同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地上物处理干净，并在天内将原承包林地交还甲方;若林地地上物无法清理干净的，乙方必须在合同承包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另外协商处理。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份。 附件：①小班因子一览表

②国有林地经营图。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被赡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与赡养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与赡养人关系：

赡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依据新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法规，被赡养人就赡养老人支出的个人所得

税专项扣除事项指定如下：

1、被赡养人就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在赡养人之间采用指定分摊形式，分摊方法选择如下：

指定分摊比例：

被赡养人按照协议有效期内税法规定的年度定额指定分摊比例，其中：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为，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为；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为。

指定分摊金额：被赡养人按照协议有效期内税法规定的年度定额指定分摊金额，其中：赡养人指定分摊金额为元，赡养人指定分摊金额为元，赡养人指定分摊金额为元。

2、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协议有效期如选定的分摊方法需要改变的由被赡养人重新签署指定分摊协议。

4、如赡养老人支出扣除金额因税法修改而调整扣除年度定额的，被赡养人采取指定分摊比例方式的不再另行签署协议，如采用指定分摊金额方式的，则被

赡养人需重新签署指定分摊协议。

5、本协议仅用于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指定分摊的约定，不构成赡养人各方对赡养老人的约定，赡养老人由赡养人各方另行约定。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被赡养人及赡养人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7、此协议一式拾份，被赡养人赡养人各方各持两份，该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被赡养人签字：

赡养人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族，\_\_\_\_\_\_\_\_\_岁，现住\_\_\_\_\_\_\_\_\_。

\_\_\_\_\_\_\_\_\_子：男，\_\_\_\_\_\_\_\_\_岁，现住\_\_\_\_\_\_\_\_\_。

\_\_\_\_\_\_\_\_\_女：女，\_\_\_\_\_\_\_\_\_岁，现住\_\_\_\_\_\_\_\_\_。

关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女，\_\_\_\_\_\_\_\_\_岁，系\_\_\_\_\_\_\_\_\_之妻，住址同\_\_\_\_\_\_\_\_\_。

\_\_\_\_\_\_\_\_\_，男，\_\_\_\_\_\_\_\_\_岁，\_\_\_\_\_\_\_\_\_市\_\_\_\_\_\_\_\_\_(职业)。系\_\_\_\_\_\_\_\_\_之夫。住址同\_\_\_\_\_\_\_\_\_。

上列当事人为赡养老人和财产继承一事，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友爱精神，从实际情况和需要出发，经共同协商一致，并征得众关系人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老人\_\_\_\_\_\_\_\_\_随\_\_\_\_\_\_\_\_\_生活，负责照顾衣、食、住、行和医病等事宜。

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子女共同负担\_\_\_\_\_\_\_\_\_的生活费用。\_\_\_\_\_\_\_\_\_家中生活困难，每月负担\_\_\_\_\_\_\_\_\_元，\_\_\_\_\_\_\_\_\_生活较富裕;每月负担\_\_\_\_\_\_\_\_\_元，\_\_\_\_\_\_\_\_\_经济状况一般，每月负担\_\_\_\_\_\_\_\_\_元：\_\_\_\_\_\_\_\_\_因负担照顾\_\_\_\_\_\_\_\_\_生活，免于负担。各人应在每月初将应负担之款分别交给或寄给\_\_\_\_\_\_\_\_\_，用来安排\_\_\_\_\_\_\_\_\_生活。

三、现有座落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宅院\_\_\_\_\_\_\_\_\_座，有住房\_\_\_\_\_\_\_\_\_间，铺面\_\_\_\_\_\_\_\_\_向，连院落共\_\_\_\_\_\_\_\_\_平方米，房地产权所有证\_\_\_\_\_\_\_\_\_号(由\_\_\_\_\_\_\_\_\_保管)。分配如下：

北房\_\_\_\_\_\_\_\_\_间归\_\_\_\_\_\_\_\_\_所有;东房\_\_\_\_\_\_\_\_\_间和\_\_\_\_\_\_\_\_\_间厨房归\_\_\_\_\_\_\_\_\_所有;西房\_\_\_\_\_\_\_\_\_间和\_\_\_\_\_\_\_\_\_间贮藏室归\_\_\_\_\_\_\_\_\_所有;临街\_\_\_\_\_\_\_\_\_间铺面归\_\_\_\_\_\_\_\_\_所有。北屋可自住，可出租，但不能出售。非出售不可时，应尽量出售给其他协议人。

四、家中现有电视机\_\_\_\_\_\_\_\_\_台、家具\_\_\_\_\_\_\_\_\_套及生活用品归\_\_\_\_\_\_\_\_\_所有。\_\_\_\_\_\_\_\_\_百年后，作价给其他协议人，所得款项用作丧葬之用，不足部分由子女按第二条规定的负担比例负担。

以上协议，各协议人均属自愿，保证遵照执行。

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次打印\_\_\_\_\_\_\_\_\_份。协议人各执\_\_\_\_\_\_\_\_\_份，报街道居委会和\_\_\_\_\_\_\_\_\_市房地产管理局各\_\_\_\_\_\_\_\_\_份，\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_\_\_\_\_\_\_\_\_份。

协议人(签字)：\_\_\_\_\_\_\_\_\_ 关系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管理范围

1、甲方村所属山林，具体四界至为：

东至：西至：

南至：北至：

总面积为亩

2、与林地生产经营配套生产生活的室外场地、道路、供水供电等设施。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包金及其支付

1、\_\_\_\_\_\_\_\_年属承发包双方交接期及乙方承包筹备期，不计承包金。

2、\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期间承包款为每年人民币元整。

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每年的承包款为人民币元。

3、乙方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当年承包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标的交与乙方经营，并保证其合法有效性。

2、凡涉及乙方需要新建房屋、维修改造设施、增加用电能力等与承包经营有关事项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拥有完整有效的承包经营权，并承诺其村民将不会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否则，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帮助协调解决乙方生产经营中的困难。

5、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收取承包金。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2、乙方必须本着科学、负责的态度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严禁采取掠夺性方式进行生产。

3、乙方有权对经营土地的设施进行整理、改造。

4、乙方有权自定林业经营活动。

5、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添臵设施的，乙方可自行采购，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由乙方处臵。

6、乙方拥有优先取水权。

7、承包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需要进行改造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8、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自负。

9、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金。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未交部分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如超过四十天仍未全部支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对乙方的所有投入予以赔偿，并支付乙方违约金元。

七、其它

1、承包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甲方同意对承包金进行调整，具体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2、凡涉及承包范围内的产权事项，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当其与乙方的利益冲突时，事先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但如因甲方债务的原因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的，除按比例调整承包金及首先用承包金冲抵后，不足部分仍需对乙方赔偿。

5、为确保乙方完整的经营自主权，甲方不得随意处臵土地使用权，在此，甲方同意将土地使用权证交与乙方保管，直至本合同终止。

6、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可以由亲属继承和向其他人转让经营权，转让后的经营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

7、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秀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8、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

9、承包经营期满，甲方双方共同对林业进行估价，40%归甲方，60%归乙方。

八、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下列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情形。

3、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法经营的。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_\_\_\_县各执壹份，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赡养人：\_\_\_\_

被赡养人：\_\_\_，女，现年\_\_岁，为被赡养人，被赡养人\_\_\_为权利人，要求赡养人儿子必须履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不折不扣的必须执行，否则我有权进入法律程序，提起诉讼。

一、从本协议履行起，5家轮流每月一次从老大一家起顺序排列，每一家对我好与坏我有权陈述。

二、生活补贴，每人每月现金100元整。公历5号前付现金到位，超出一天另加10元(另加部门10元不在其内)。

三、每年新春佳节每人500元，农历11月初10前必须到位，超一天另加100元(另加100元不在其内)。

四、关于责任田地半亩权属归我\_\_\_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去世后归5家所有。

五、\_\_地对面有荒地一片，以上附属物杨树25棵归我所有。

六、我百年去世后，所办后事在老大\_\_\_家办理，其余4家每人支付500元给\_\_\_为占地皮钱。

七、以上本协议生效后必须遵照履行，不得违约，谁违约本协议应罚款30000元(叁万元)。

赡养义务人：\_\_\_

20\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应定州首农集团项目需要，需要修一条临时路线以备施工，临时路段起始端为沙河大桥西北，东临定无路，末端为青贮窖项目边缘路线。确定采用甲方提供当地的砂石毛料为修路材料修路，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修建临时路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范围

1、起始端为沙河大桥西北，东临定无路，末端为青贮窖项目边缘，此段路程共计三段：

第一段：\_\_\_米\*\_\_\_米\*\_\_\_米(长\*宽\*厚);

第二段：\_\_\_米\*\_\_\_米\*\_\_\_米(长\*宽\*厚);

第三段：\_\_\_米\*\_\_\_米\*\_\_\_米(长\*宽\*厚)

2、乙方负责提供机械，及人工，技术人员。

3、工程及费用。

根据以上工程数量和双方协商，本合同乙方以元，大写拾万圆整承包(含税)。

二、施工工艺

严格遵守国家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达到甲方的要求。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负责工地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乙方责任：

(1)尊重和服从业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范施工，不乱搭乱接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乙方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程完毕清场。

(4)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教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公诉、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进度不按操作规范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五、付款方法

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和监督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六、甲方对本协议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七、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后，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代表(甲方)：

承包人代表(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v^合同法》和《^v^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_\_\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_\_\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_\_\_年6月30日至20xx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被赡养人：

程\_\_\_\_，男，\_\_\_\_岁，住址：\_\_\_\_区\_\_\_\_镇\_\_\_\_村\_\_\_\_\_\_\_民组

何\_\_\_\_，女，\_\_\_\_岁，住址：户口属\_\_\_\_县\_\_\_\_乡\_\_\_\_村，现住\_\_\_\_村\_\_\_\_组

赡养人：

程\_\_\_\_，男，\_\_\_\_岁，住址：\_\_\_\_区\_\_\_\_镇\_\_\_\_村\_\_\_\_组

程\_\_\_\_，男，\_\_\_\_岁，住址：\_\_\_\_区\_\_\_\_镇\_\_\_\_村\_\_\_\_组

董\_\_\_\_，男，\_\_\_\_岁，住址：\_\_\_\_县\_\_\_\_乡\_\_\_\_村

董\_\_\_\_，男，\_\_\_\_岁，住址：\_\_\_\_县\_\_\_\_乡\_\_\_\_村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促进家庭和睦、和谐，切实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根据《宪法》、《^v^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有关规定，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如下：

一、赡养内容

1、被赡养人何\_\_\_\_自愿与被赡养人程\_\_\_\_在\_\_\_\_镇花园村新农组共同生活。

2、被赡养人程\_\_\_\_的生活等一切费用由其俩儿子程\_\_\_\_和程\_\_\_\_共同承担，与董\_\_\_\_、董\_\_\_\_无关。

3、被赡养人何\_\_\_\_的生活费由其子董\_\_\_\_、董\_\_\_\_共同负担，每人每年各付人民币为3000元，共计6000元。此赡养费分正月和腊月两次付清。

4、如果被赡养人何\_\_\_\_生病需住院治疗，其费用均由其俩儿子董\_\_\_\_和董\_\_\_\_共同承担。与被赡养人程\_\_\_\_的俩子程\_\_\_\_、程\_\_\_\_无关。

5、被赡养人何\_\_\_\_终老的所需一切费用也全部由其子董\_\_\_\_、董\_\_\_\_承担，与被赡养人程\_\_\_\_的俩子程\_\_\_\_、程\_\_\_\_无关。

二、附则

1、本协议为永久性契约，赡养人必须切实遵守，赡养关系不存在时为自然终止日。

2、赡养人不执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3、本协议由村（居）委会监督执行。

4、本协议可经司法公证。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车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6、本协议一式三份，赡养人、被赡养人、村（居）委会各执一份。

赡养人（签字）：\_\_\_\_\_\_\_\_

被赡养人（签字）：\_\_\_\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2**

1、独立赡养子女应保证父母每年春、夏、秋、冬合理添置新外衣、内衣、鞋帽等个人物品，所需费用由独立赡养子女承担（其他子女爱心购买的除外），并保证父母的衣服、被褥干净、整洁。

2、独立赡养子女应妥善安排好父母的膳食结构，保证父母吃饱、吃好，其他子女不得过分挑剔指责。食品的购买、烹饪和餐具的清洗由独立赡养子女负责，父母对膳食有特殊要求的，应尽量满足父母的要求。

3、独立赡养子女应为父母提供安全、舒适、方便的居住场所以及其它生活用品，妥善安排父母的住房，不得强迫父母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3**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 ,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

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的方式，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包期限共\_\_\_\_\_\_\_\_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缴付在本合同

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

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

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

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

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时间：

乙方 ：时间：

为了避免纠纷、促进和睦团结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在朱阿水、朱阿明俩兄弟拆去父母朱阿桂、黄阿钗所盖的老房子，翻建新房之时，兄弟俩共同提议签此协议。

1、兄弟两家的土地分界：以朱阿水夫妇新建房屋西墙外3。5米为界线，界线以东的土地划归朱阿水夫妇使用，界线以西的土地划归朱阿明夫妇使用。如果在界线上建筑围墙，围墙墙体占用的土地当在界线以西（在朱阿明界内）。

2、朱阿水、朱阿明兄弟两家都留一间卧室给父母居住，直至寿终为止。厨房、客厅、卫生间、通道、前后埕及其附属设备设施与老人共用。

3、今后朱阿桂、黄阿钗疾病的诊疗费、护理、陪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由朱阿水、朱阿明两家共同承担，五五分成。今后朱阿桂、黄阿钗生活不能自理时，由朱阿水、朱阿明两家共同承担对老人的抚养责任。

4、朱阿桂、黄阿钗老人生活费：自20xx年5月1日开始，由朱阿水、朱阿明两家按月付足，每家每个月各付500元给父母，于新历每个月的第一天一次性全额付清（具体由媳妇负责）。若干年后，参照实际的生活成本而调整生活费金额。

5、节日补贴：两家各自在每年的端午节和春节前给父母各买一套新衣，其余的节日补贴按照乡俗办理。

6、朱阿桂、黄阿钗在宗教方面的费用：由朱阿水、朱阿明两家共同承担。

7、父母是否分开居住：随父母意愿。

8、父母实际居住在哪一家：随父母意愿。

9、看家护院、照顾子孙：随父母意愿。朱阿水、朱阿明两家均不得以此为由拒付抚养费。

10、过去的协议、契约、合同的内容如果与本协议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书为准，按照本协议书执行。

11、未尽事宜，再协商解决。

12、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朱阿水和陈阿萍夫妇、朱阿明和郑阿妹夫妇、朱阿桂和黄阿钗夫妇各执一份。

协议书签订人：\_\_\_\_\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人：\_\_\_\_\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开发荒山，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和20\_年^v^中央^v^《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决定》及政府有关鼓励和规范种植经济林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协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其所有的责任山林地约亩，承包给乙方用于种植桉树、油茶等经济林的经营管理使用。该林地位于村、四界地限是：南至，北，东至，西至(以林地实地造林面积、附图和林业站核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使用年限为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交费时间及办法。

1、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向甲方缴交每年每亩元承包费(其中村委元管理费，林业站技术指导费元);实际承包林地面积亩，总承包金额为元，大写：。

2、乙方缴交承包费时间均为每年的月日前，以现金形交清当\_\_年\_\_月\_\_日至下一\_\_年\_\_月\_\_日止一年的承包费。

3、承包采取逐年缴交的办法。乙方如下依约缴交承包，不得采伐，逾期支付承包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林地范围内的林木和附属设施由甲方无偿收回。

第四条：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取得合法的林地所有权，界址清楚。确保合同的合法有效和乙方的合法承包权利(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该林地的林地所有权证复印件及村民小组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发包林地使用权决议的委托书备存)。乙方承包林地后，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对发包的林地拥有所的权，若出现林地权属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乙方在承包资格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v^森林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基地及周围的生态环境，年度造林计划由乙方自行制定，年度采伐计划由乙方报告当地县级林业局批准后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禁地不受他人侵害。应主动有责任做好防止盗砍滥伐林木和防止山火，林地纠纷等工作及案件的调处，有责任协商处理乙方与当地村民出现的纠纷。乙方应允许当地农户在承包经营林地上建坟(首先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但林木要按林业部门的估价进行赔偿给乙方。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规范林地承包(指家庭承包、责任山和“四荒地”上的非家庭承包)行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v^农村土地承包法》、《^v^森林法》、《^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标的、形式、期限和交付现状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坐落在 的下列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面积共 亩的林地使用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共 年，发包给乙方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二)以非家庭承包其他方式的林地承包价款按每年每亩 元，面积 亩共计为 元，如林地上的林木一并承包转让的，按每年每亩 元，共计为 元，缴付时间为 年 月 日。具体缴付在本合同第六条作补充约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集体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规定获得林地承包收益。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好林地，制止乙方损害所经营的承包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2.确认上述所发包的林地林木权属清晰、合法，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如在承包后发现原发包林地林木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乙方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享有对承包林地的自主生产经营使用权、林木处臵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有权享受承包(责任山)国家优惠政策，如该承包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采取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价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4.必须做好造林培育，其采伐迹地应在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造林更新，不得闲臵丢荒，并保护好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不得非法砍伐林木。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在承包期内，如乙方确需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必须报经原发包方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原发包方甲方备案。同时依法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以家庭承包责任山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间，乙方家庭内部成员需要对承包责任山进行分割责任山，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责任山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甲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按规定申办林地林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甲乙双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四)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甲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承包合同期满后，乙方在 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将原承包经营林地的林木妥善处理。未采伐林木的处理约定为 。

(六)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乙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双方设定为 元。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林地，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缴纳的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林地林木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其他方式承包林地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缴付林地承包价款，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期(年)应付承包价款的 ‰作为滞纳金。逾期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给承包经营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或者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损失、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林地承包经营使用权，所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镇(乡)政府等进行调解;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上述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合同属完善原责任山承包合同，原责任山承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需经镇(乡)政府批准的或经主管部门备案(签证)的，经自批准或备案(签证)后才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村委会、镇(乡)政府、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70年。即由\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叁万伍仟元整，上打租一次^v^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 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 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 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镇合同管理部门一份，林业局一份，抚宁县公证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_\_\_\_\_\_(二人均系\_\_\_\_社区居民)乙方：\_\_\_\_\_\_(二人均系\_\_\_\_社区居民)

丙方：\_\_\_\_(\_\_\_\_系\_\_\_\_社区居民，\_\_\_\_的长子。经由已故居民\_\_\_\_\_\_的原

配妻子\_\_\_\_同意，由\_\_\_\_承担赡养义务和合法继承财产)

甲方之一\_\_\_\_与原配妻子\_\_\_\_(已故)婚后生育两个女儿，长女\_\_\_\_，次女\_\_\_\_。

甲方之二\_\_\_\_与原配\_\_\_\_(已故)婚后生育一子，名为\_\_\_\_(已故)。甲方\_\_\_\_和\_\_\_\_\_\_在20\_\_\_\_年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甲方现有房产座落\_\_\_\_\_\_新村16号楼一单元403号，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甲方在该房屋居住。

甲方\_\_\_\_\_\_，男、20\_\_\_\_年1月10日生人，现年91岁。\_\_\_\_\_\_，女、20\_\_\_\_年12月14日生人，现年86岁。由于两位老人年迈，生活不能自理，经两位老人同意，乙方和丙方达成赡养老人和甲方身后财产处理协议如下：

1、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该家庭的特殊情况，乙方和丙方通过协商一致同意两位老人分别由乙方和丙方各自承担赡养责任，即乙方和丙方按月轮换负责老人的生活(包括雇保姆工资和生活费用)。

2、甲方\_\_\_\_\_\_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_\_\_\_\_\_的医疗费用由丙方承担。

3、甲方两位老人全部故去后，对该房产进行作价出售，出售全部房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4、甲方\_\_\_\_\_的低保金、占地老人生活费和居民保险以及困难补助等收入，\_\_\_\_\_\_的一切收入归乙方，\_\_\_\_\_\_的一切收入归丙方。

5、甲方现有存款人民币肆仟元，该款归乙方和丙方两方平分。

6、未尽事宜，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7、此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见证单位和公证处各一份，该协议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见证单位：\_\_\_\_社区居委会见证人：

20\_\_\_\_年11月10日

根据《^v^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各村实际情况，村经两委和老龄委研究，特签定子女赡养老人协议书如下：

一、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成员，特别是子女应当履行对老人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籍的义务，照顾老人的特别需要。

二、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人的住房，对患病的老年人应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三、赡养人不得强求老年人承担体力过重的劳动;不得岐视、侮辱和虐待老年人。

四、赡养人不得干涉老年人的婚姻和再婚后的生活;不得阻拦老年人参加正当的社会活动;不得限制老年人的人身自由。

五、赡养人对老年人必须尊敬、孝顺、保证老年人精神愉快，主持老年人的生日及过年、过节的问候和特殊照顾。

六、老年人的生活方式由老年人自己选定，可以同子女生活在一起，也可以单独生活，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老人待遇从优、生活资料由子女保障。供应标准由村支部、村委和老龄委研究决定，如每人每年白面\_\_\_\_\_\_\_斤，小米(大米)\_\_\_\_\_\_斤,豆类杂粮\_\_\_\_\_\_\_\_\_\_\_斤,油\_\_\_\_\_斤,必须保证质量或生活费用\_\_\_\_\_\_\_\_\_\_\_\_\_元/年;必须保证老年人用电、用水和用煤的方便。

七、具体说明略以上各条经村两委批准，由老龄委监督实施。对不执行上述协议规定者，按《老年法》予以处理。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赡养人：\_\_\_\_\_\_长子：\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经全体代表及两委班研究决定，对外公开招标承包，坟坨村袁志成以最高标的中标，经双方协商规定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守执行。

一、承包年限：\_\_\_\_\_年。即由\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承包金额：承包费用共计\_\_\_\_\_整，上打租一次^v^清。

三、山林四至：

第一片，东至道，西至南刁山界，南至分水梁，北至道。

第二片，东至小道，西至康各庄边界和村责任田，南至\_\_\_\_\_村责任田，北至道。

四、乙方对承包的山场由经营、使用权，允许乙方依法开发和利用林地资源，乙方对原有的或新植树木进行抚育间代或更新采伐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手续，并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五、乙方对承包的林地内的林木由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在承包后依法修建的各种设施，合同期满后，由乙方与北刁村委会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超出原松林覆盖率以外的其它树种，由乙方自行处理。承包期满后，乙方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有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和转让权，但必须与北刁村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七、在承包期间，如遇国家征用，乙方无偿交由所用地段。

八、合同签字后，望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九、此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镇合同管理部门\_\_\_\_\_份，林业局\_\_\_\_\_份，抚宁县公证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开拓甲方销售市场，在甲、乙双方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招聘乙方为承包制业务员(非甲方员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承包期限范围：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共xx年。承包范围：xxxx区域。

三、出售价格：按双方确认的甲方统一价执行。

四、任务指标及考核

经公司对市场充分调研签订全年完成公司指定的指标xx万。并分解到月任务为以下分解表。连续xx\_个月完不成指标，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务给予%的提成，(此提成不含给予客户的支持返利，及奖盖。)完成任务额外奖励。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收取乙方承包保证金xx元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格产品(按甲方执行的质量标准);

3、统一价必须合理，与其他销售业务承包人相同;

3、甲方接到要货通知后，xx天内负责将乙方所需的产品送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费由xx承担;

5、甲方在明确知道乙方销售地域(指县级市区及乡镇)设有销售点的，不得再另行发相同货物销售到该地域。

6、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相关货物发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统一价执行;

2、按照先付款后发货执行;

3、乙方要货必须发书面通知给甲方;

4、营销策略由乙方自定，由甲方知道协助，不得转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在授权范围外销售，否则视为窜货。

六、甲方运往乙方指定地点的货物，按买卖关系处理。如确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滞销产品，甲方同意退货或更换产品。三个月内有效期。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为签订任务数总额的10%。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自签字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甲方：

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四口冲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林地承包给叶延凯（以下简称为乙方），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四口冲老桑场及老茶场的林地共计叁佰亩，承包给乙方，四界为：老桑场林地下至水库边，上至山冈，西至水库溢洪道山更，东至段顺华菜园地山更：老茶场地东至黄泥冈山更，西至皮有思自留山小路，上至石矿横路，下至查细久楼房以上。

二、承包期限

从\_\_\_年三月七日至\_\_\_年三月七日止，共计七十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捌万捌仟元，一次交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帮乙方办理林权证，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使用权和继承权。

2、承包期间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申报各种项目，项目资金归乙方所有。

3、如乙方在承包期间与第三发生纠纷，甲方必须积极出面协调。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5、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司法公证一份，镇林业站一份。

6、此协议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十八万元，并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引进资金，发展林业产业，经双方认真协商，甲方将本村所属的荒山、荒地发包给乙方经营管理，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4**

1、承包期间，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独立享有和承担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依法砍伐林木

3、承包期间，如国家建设需征用土地，就林木及地上附属资产所获得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4、承包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严格按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

5、承包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承包金和资产转让费

6、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将依法取得的林木及林地使用权依法转包、转租、转让、拍卖、抵押、作价入股或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等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林地及林木等资产

8、承包期间，如遇自然灾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缓交、免交承包金，乙方也有权直接向有关部门申请税费减免及申请核发救灾款项

9、承包期间，为了充分发挥土地的使用率，乙方可以在进行林业开发的同时，套种其他农作物，但承包金不增加

10、乙方有权依法在林区内进行生产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对所建设施享有所有权

11、乙方有权对取得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进行转让并收取转让所得。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5**

海南君澜“开心农场”菜地租用协议

甲方：

乙方：海南君澜热带雨林温泉酒店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自愿公平、及丰富在店活动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开心农场”菜地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海南君澜热带雨林温泉酒店“开心农场”中的\_\_\_\_号菜地租赁给甲方用于种植瓜果蔬菜。该菜地面积为\_\_\_平方米。（注：“开心农场”位于酒店中餐厅的后方区域）

二、租期为\_\_\_个月，自20\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合同期满需要继续使用，则必须重新续签租赁合同。

三、乙方将按50元/月/平方米的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收取租金，以用于菜种的培育、菜地的日常维护等支出。

四、甲方客人离店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菜地的日常维护，以确保甲方菜地瓜果蔬菜的正常生长。

五、甲方应遵守酒店的日常规定，除种植瓜果蔬菜外，不应在所租用的菜地上从事其它活动。

六、乙方有义务每周一在酒店官方网站“开心农场”专页上公布“开心农场”的经营状况，以及瓜果蔬菜的生长情况。、

七、在蔬菜成熟时，甲方来店后可收获蔬菜，并可要求酒店餐厅免费加工制作，以亲自品尝自己的劳动成果。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因此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获提请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海南君澜热带雨林温泉酒店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海南保亭七仙岭温泉旅游区 电话：电话：

手机：网址： 邮箱地址：邮箱地址

**菜园认领合同范本6**

转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甲方为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之合法拥有者，并同意转让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合同乙方同意受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现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所指地块土地使用权事宜，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总则

根据《\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_\_\_\_\_\_\_\_\_市房地产转让办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_\_\_\_\_\_\_\_\_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由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乙方兴办\_\_\_\_\_\_\_\_\_。

>2．双方法律地位及有关文件

2．1甲方系经国家批准成立，负责\_\_\_\_\_\_\_\_\_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乙方系经\_\_\_\_\_\_\_\_\_国政府批准成立，从事生产经营\_\_\_\_\_\_\_\_\_的经济实体，具有\_\_\_\_\_\_\_\_\_国法人资格。

2．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2．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

（1）投资审批部门签发的项目批准证书（复印件）；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乙方营业执照（出示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甲方的确认与保证

3．1甲方确认并保证，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3．2甲方确认并保证，在乙方实际获得本合同所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4．场地位置和面积

甲方向乙方转让\_\_\_\_\_\_\_\_\_号地块内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乙方的工业建设用地。该场地面积共计约\_\_\_\_\_\_\_\_\_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为准），其地理位置详见《场地位置示意图》。

>5．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

5．1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2在转让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和付款方式

6．1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_\_\_\_美元，\_\_\_\_\_\_\_\_\_平方米合计为\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最终以土地管理部门勘测定界的面积和前款所述的土地单价的乘积为准，并实行多退少补。

6．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乙方须按下述时间要求付清前条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本合同双方签字日后\_\_\_\_\_\_\_\_\_天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本合同签字日后\_\_\_\_\_\_\_\_\_日内，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付清余额\_\_\_\_\_\_\_\_\_％，计\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乙方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帐号：\_\_\_\_\_\_\_\_\_。

>7．场地交接

7．1甲方应于场地交付日期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场地交接。若乙方不按甲方书面通知所载日期进行场地交接，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视作乙方认可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已交接。

7．2在乙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甲方交付用地，乙方具备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的全部条件后，由乙方向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申办土地使用权证，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并向\_\_\_\_\_\_\_\_\_市房地产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8．场地基础设施、条件

8．1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包括以下部分：

（1）供电、供水、电讯、煤气设施管道；

（2）雨水、污水管道及接口；

（3）道路。

8．2本合同所称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口的含义如下：

（1）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入点；

（2）经专业管线单位确认的本合同第4条所定埸地周边的其他基础设施管线的接入点。

8．3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为将按该地块的平均自然标高经过平整、拆除地面建筑物和／或构筑物、无地下公用设施的\_\_\_\_\_\_\_\_\_用地。

8．4乙方项目建成投产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雨水、污水管道的接口、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管线和道路。乙方在受让地块内建设施工时，场地应具备供水、供电、进出道路及场地平整之条件，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临时用电、用水、电话接入使用的申请和批准手续，从接口引进红线内的工程费用和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上（包括接口）的公用设施部分由甲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的，由甲方负责。

8．5基础设施管线接口以下（包括与接口的衔接部分）的乙方自用设施部分由乙方建造，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使用供电、供水、电讯、煤气、雨污水排放等配套设施，应向有关公用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贴费（增容费、初装费）、接装费及所需器材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乙方在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内进行建设时，不得损坏该场地周边道路及其地上、地下各类公用基础设施。乙方建设造成该类设施损坏的，应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7未经权利人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开挖、占用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以外的任何土地，如需临时占用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以外的土地和道路，须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土地使用者的同意。

8．8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内的边缘地带铺设热网管线，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便，但具体实施方案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9．其它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完成不少于总建安工程量的\_\_\_\_\_\_\_\_\_％，并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竣工。

9．2在转让期限内，乙方对依据本合同所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有权连同建筑物依法自行处置，包括转让、出租和抵押。上述事实的发生，应按\_及\_\_\_\_\_\_\_\_\_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并不得与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上述事实发生时，乙方须将有关法律文件送交甲方备案。因上述事实的发生而产生的土地使用权后继者、受让者，都是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的承受人。

9．3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边界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养护、市政养护等事项由园区管理机构承担，乙方应按\_\_\_\_\_\_\_\_\_区市政市容管理机构公布的有关规定向甲方交纳管理费。该管理费应为合理之费用。

9．4凡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再转让、继承、出租和抵押及有关建筑物、附着物的产权变更等的所有经济合同、契约、凭证等必须进行登记的文件，均应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登记。

9．5转让期限内，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土地使用金。

9．6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9．7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8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让。

>10．续期与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申请续期。乙方申请续期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续期的书面申请至迟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年送达甲方；

（2）投资审批部门同意乙方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准文件于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前\_\_\_\_\_\_\_\_\_个月送达甲方。

10．3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不续期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不能支配该场地的，乙方应按当时的价格继续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用。

10．4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期满后，乙方欲继续使用合同所定场地而甲方届时不拥有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的，乙方可以直接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续期。转让期满后，乙方不续期的，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1．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在乙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1条规定的时间提供场地的；

（2）乙方对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的使用和处置与“出让合同”、\_\_\_\_\_\_\_\_\_区建设单位规划、建筑管理公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将本合同第4条所定场地交还甲方的；

（4）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条款，按照11．4、11．5条处理）。

（1）日违约金为\_\_\_\_\_\_\_\_\_美元；

（2）违约天数＝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之日止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11．3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11．4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明确违约责任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违约行为终止。

11．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1）乙方逾期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1．6乙方逾期付款，除依本合同第11．4条规定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外，若出现下述情况，同时应以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乙方任何一期付款逾期超过\_\_\_\_\_\_\_\_\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金予以扣除（扣除方式详见本条第（3）款）；但本款前述情况发生时，经乙方书面要求，甲方书面同意可给予乙方宽限期，宽限期自乙方付款逾期第一日起计\_\_\_\_\_\_\_\_\_个月，宽限期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合同第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